

附件

江苏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 特定施工作业管理办法（暂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石油天然气管道（以下简称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管理，指导县级以上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以下简称《管道保护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根据涉及的管道跨区域情况，行政许可分别由省、设区市、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实施。

省、设区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时，应当征求所属设区市、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第四条 特定施工作业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确保管道安全和公共安全；
- （二）后建服从先建，尽量减少对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改建、搬迁；

- (三) 提前介入、平等协商、互相支持；
- (四) 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经济合理；
- (五) 规范程序、分类施策、便捷高效。

依照后建服从先建规定，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应当符合管道安全防护要求；需要管道改建、搬迁或者增加防护设施的，特定施工作业一方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第五条 特定施工作业管理应执行本办法，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

第二章 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

第六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向施工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一) 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 (二)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架设或埋设自来水、雨污水、燃气、热力、通讯等市政设施；
- (三)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住宅、公共

建筑等人员密集建筑物建设，易燃易爆场所、港口、码头、水库、大型桥梁建设；

（四）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的采石、爆破作业；

（五）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

乡村路、有线电视、自来水等村村通工程、小型沟渠清淤、建季节性大棚、修建围墙（非圈占）、机械耕种及局部农田土地平整等小型施工作业无需向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管道权属单位自行管理。管道权属单位应当主动提供管道保护方案，保障小型施工“快速服务、快速通过”，同时做好清单管理工作，按季度报送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第七条 特定施工作业阶段包括信息收集、前期准备、行政许可、施工、验收和运营，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

第三章 特定施工作业信息收集

第八条 特定施工作业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主动对接相关管道权属单位，书面告知项目建设情况。

第九条 管道权属单位应建立完善的施工信息收集及管理
制度。

（一）建立与当地规划、交通、水利、住建等部门定期走访
制度，同地方政府“网格化”机制相融合；

（二）将沿线挖机手、村组街道干部、厂区门卫等关键人群
发展为信息员，实现信息奖励制度化；

（三）加快建设、完善管道数据数字化和智慧监测系统，获
取实时预警信息。

第四章 特定施工作业前期准备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向管道权属单位书面咨询施工现场和毗邻区域管道及
附属设施情况，对于管位不明的定向钻段或地形地貌发生变化的
区域，应进一步探明管道位置，确保管道信息准确、完整；

（二）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要求，
组织开展相关评价、评估、论证工作及管道保护方案设计，评价、
评估、论证工作收费应参照行业收费标准，遵循公平公正、透明
合理的原则；

（三）按照特定施工作业类型和管道保护需要，会同工程咨
询单位与管道权属单位协商需开展的评价、评估、论证工作及管
道保护方案。工程咨询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应得到建设单

位和管道权属单位双方的认可；

(四)会同特定施工作业项目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编制施工作业方案，并与管道权属单位先行开展协商。

第十一条 管道权属单位应当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检测掌握所属管道管位，制定并公开管道查询工作流程和标准，及时提供管道资料，明确管道材质、管径、压力、走向、埋设方式、埋深等内容。确需复核管道位置的，应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并做好配合工作；

(二)组织编制常见特定施工作业管道保护方案标准设计图，在特定施工作业符合的条件下，可参照标准设计图实施；

(三)督促施工单位向特定施工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提出施工作业申请。

第五章 特定施工作业行政许可程序

第十二条 特定施工作业行政许可流程包括申请、受理、协商、评审（协商不成的）、许可和告知。流程图参照附件 1。

特定施工作业按照作业所在地实行属地许可。跨设区市作业由省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许可，跨县（市、区）作业由作业所在地的设区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许可。

第十三条 申请。施工单位向施工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清单参照附

件 2。

（一）申请表。申请表参照附件 3，由建设、施工单位共同填写并申报；

（二）根据特定施工作业规定，依法依规取得的施工许可相关文件；

（三）施工相关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包括建设、施工、咨询设计、勘测、监理等单位；

（四）施工作业方案。应符合管道安全和公共安全要求，设管道保护方案专章；

（五）事故应急预案。建设单位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权属单位共同制定管道破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含现场处置方案）；

（六）安全防护协议。前期准备阶段，鼓励建设、施工单位与管道权属单位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如协商一致，提前签订并提交安全防护协议。

第十四条 受理。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县级以上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要明确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原因。

接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第十五条 协商和评审。建设、施工单位与管道权属单位提前协商一致并提交安全防护协议的，县级以上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不再组织协商，将按照程序予以行政许可。

未提前开展协商的，县级以上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设、施工与管道权属单位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协商一致的，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县级以上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管道保护和特定施工作业方面的专家对相关单位资质、施工作业方案、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当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总数不应少于三人。评审结束时，应当出具专家评审意见，有三分之二以上评审专家同意的，可以作为主管部门作出批准作业的依据。

第十六条 许可。对协商一致，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的，县级以上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作出施工作业行政许可。对协商不成的，依据评审意见，作出是否予以行政许可的决定。行政许可审批表参照附件 4。

第十七条 告知。县级以上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向建设、施工、管道权属单位送达审批表。

行政许可办理期限为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需专家评审的，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第六章 特定施工作业施工阶段管理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 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同管道权属单位进行现场技术

交底，做好交底记录，由各方签字存档；

（二）施工单位更换或设计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的，会同施工单位和管道权属单位补充完善或重新制定施工作业方案；

（三）牵头组织并实施日常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管道保护措施。当接到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报告或者管道权属单位通知，现场施工作业对管道保护存在影响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1. 严格按照协商一致的管道保护方案、施工作业方案实施。发现管道警示标识缺失、移位或管道资料与实际不符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和管道权属单位，待与管道权属单位现场确认，补齐管道警示标志标识、落实管道防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2. 在施工现场设置告示牌，标明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和管道权属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备注警示信息和管道保护要点。对管道中心线两侧五米范围进行隔离布控，并安装视频监控等技防设施；

3. 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全程现场监督，在危险作业前向作业人员告知危险因素、作业要求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应急救援器材。

（二）加强同管道权属单位联络

1. 开工七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权属单位指派专门人员进行管道保护现场指导，专门人员到场前严禁进行施工作业。提前安排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作业人员接受管道企业有关管道保护知识培训。作业人员变更的，应重新开展管道保护知识培训和交底；

2. 每天主动告知管道权属单位现场开挖方式、开挖范围和开挖计划等基本施工信息，以及现场施工可能对管道的影响情况。停工、复工应提前二十四小时告知管道权属单位。施工过程中造成管道及附属设施损伤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管道权属单位报告。

第二十条 管道权属单位应当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配合做好现场技术交底，并在施工区域管道、光缆正上方每十米进行标识，管道中心线两侧、附属设施、同沟敷设的通信光缆周边不小于五米处设置警戒线；

（二）向建设、施工单位书面告知管道风险和要求。接到施工单位申请后，组织专门人员开展管道保护知识培训。接到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配合需求时，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进行管道保护现场指导；

（三）安排专门人员进行二十四小时现场监护，监护内容、过程要保留记录，问题处置要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形成闭环管理。发现危及管道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向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章 特定施工作业验收及运营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会同施工、监理单位，邀请管道权属单位开展管道保护工程联合验收，如管道保护工程不满足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验收合格后，建设、施工、监理、管道权属单位联合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管道权属单位应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按照施工作业“一点一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告知书、施工作业申请表和审批表、管道保护方案、施工作业方案、管道保护协议、管道保护培训和技术交底记录、现场指导和监护记录、管道保护工程影像资料、验收报告等。

第二十二条 双方运维单位应建立联系机制，对本方设施进行维护、检修时，应保护对方设施，并做好相关的应急预案；当巡检、维护中发现对方设施存在异常或问题隐患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当出现紧急事故危及对方正常运营时，应立即通知对方采取有效措施，排除风险。

第八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三条 一旦发生管道破坏事故，施工单位应立即采取疏散、警戒、消除明火等应急处置措施，第一时间向建设单位、管道权属单位、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管道权属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事故应急预

案，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依照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管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接到报告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事故的实际情况组织采取事故处置措施或者报请人民政府及时启动本行政区域应急预案，组织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对管道保护措施、施工人员管道保护培训、现场指导和监护等重要事项开展清单式检查；设区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对辖区内重点管段进行监督检查，对其他区域进行抽查；省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各地施工作业管理情况进行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纳入全省发改系统年度目标量化考核。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管道保护的宣传，规范施工作业管理，积极运用各类媒体及户外宣传设施加大管道保护法制宣传，增强相关单位对管道的保护意识。鼓励县级以上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建立“特定施工作业行政审批和监管平台”，开展线上申报、审批和监管，提升行政审批和监管效率。

第二十六条 建设、施工单位未履行本办法规定责任和义务的，县级以上管道保护主管部门需会同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情节严重的，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作出相应处罚，并作为企业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列入省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七条 管道权属单位未履行本办法规定责任和义务的，或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省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将予以通报。国家管网在苏企业通报国家管网集团，抄送国家能源局，省属管道企业通报省人民政府，其他管道企业通报企业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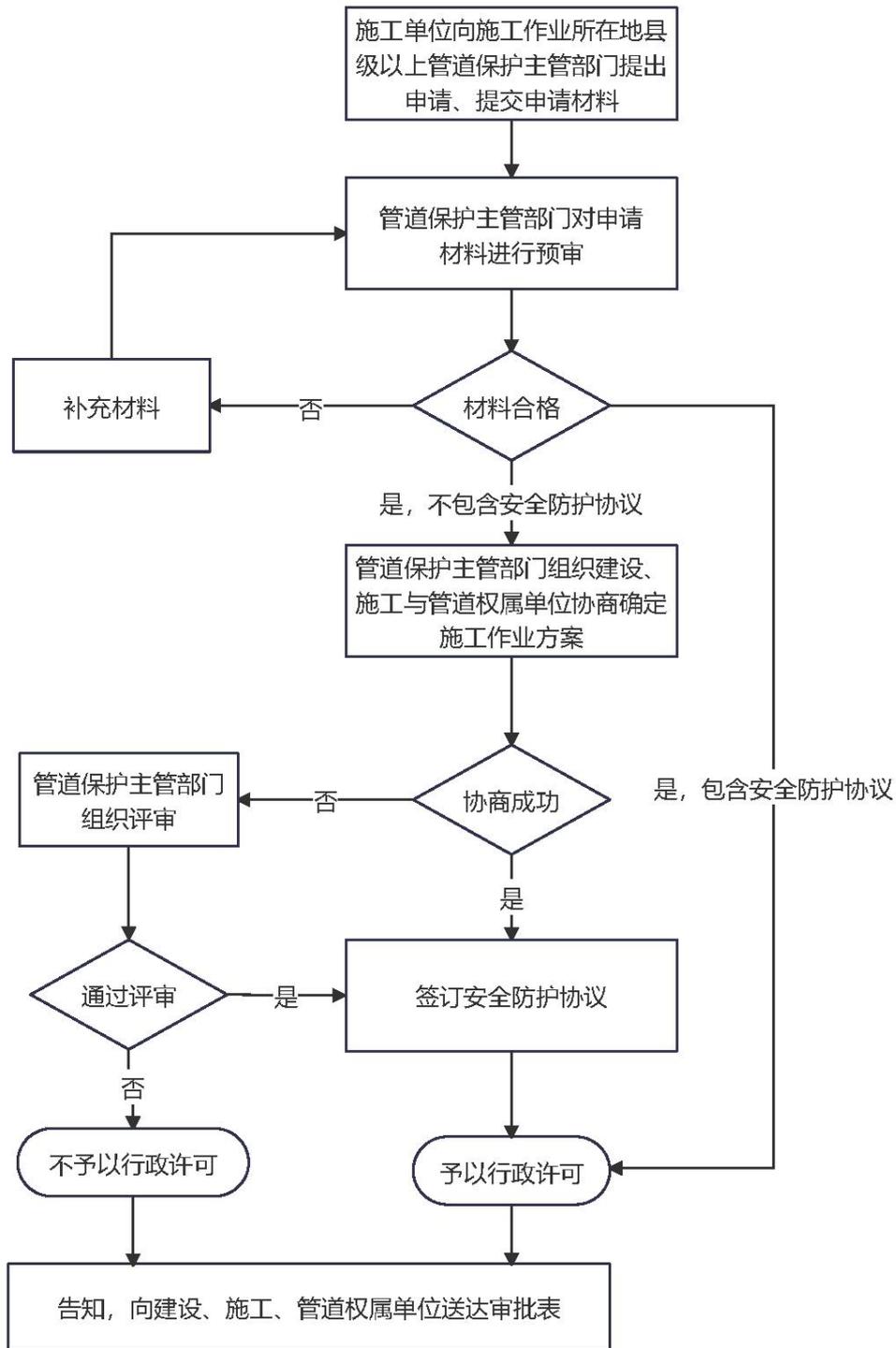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发改委（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暂定期 两年。

附件：1. 行政许可流程图
2. 申请材料清单
3.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申请表
4.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行政许可
审批表

附件 1：行政许可流程图



注：提交申请前，鼓励建设、施工单位与管道权属单位开展协商，如达成一致，可提前签订安全防护协议。

附件 2：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原/复印件	备注
1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申请表	1	原件	参照附件 3 填写
2	施工作业许可文件	1	复印件	
3	承担施工作业的相关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1	复印件	包括建设、施工、设计、勘测、监理等单位
4	施工作业方案	1	原件	至少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管道查勘、保护方案、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安全施工作业的设备设施清单等内容。
5	事故应急预案	1	原件	应包含应急领导机制、组织设置、职责设定、应急处置流程、处置措施及应急联系方式等内容。
6	安全防护协议	1	原件	如协商一致，可提前签订并提交安全防护协议。协议需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管道权属单位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3：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申请表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管道权属单位			
涉及的管道名称			
管道权属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作业名称			
施工作业地点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施工作业类型(请 “√”选)	1. 穿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		
	2.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 新建 ()、改建 ()、扩建 () 铁路 ()、公路 ()、河渠 (), 架设电力线路 (), 埋设地下电缆 ()、光缆 (), 设置安全接地体 ()、避雷接地体 ()、市政设施 ()。		
	3.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 进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4：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行政许可审批表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管道权属单位	
施工作业名称	
涉及的管道名称	
施工作业地点	

主要防护措施	
审核意见	<p>予以行政许可，有效期 1 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不予以行政许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抄送单位	
备注	